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台建信评〔2025〕1号

江门市俊诚混凝土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发现你公司作为台山市新增预拌混凝土企业投资经营权（斗山镇）项目的投标单位，在上述项目招标过程中存在串标行为，根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处罚：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（工程施工）评价标准（A2）	序号	内容	扣分
	A2-19	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；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。	每次扣 30 分

如对扣分有异议，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
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5年5月15日